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对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
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
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
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